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安市城区地下管网工程（人民路片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9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安市城区地下管网工程(人民路片区)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海安市人民路片区
建设规模	总长度1256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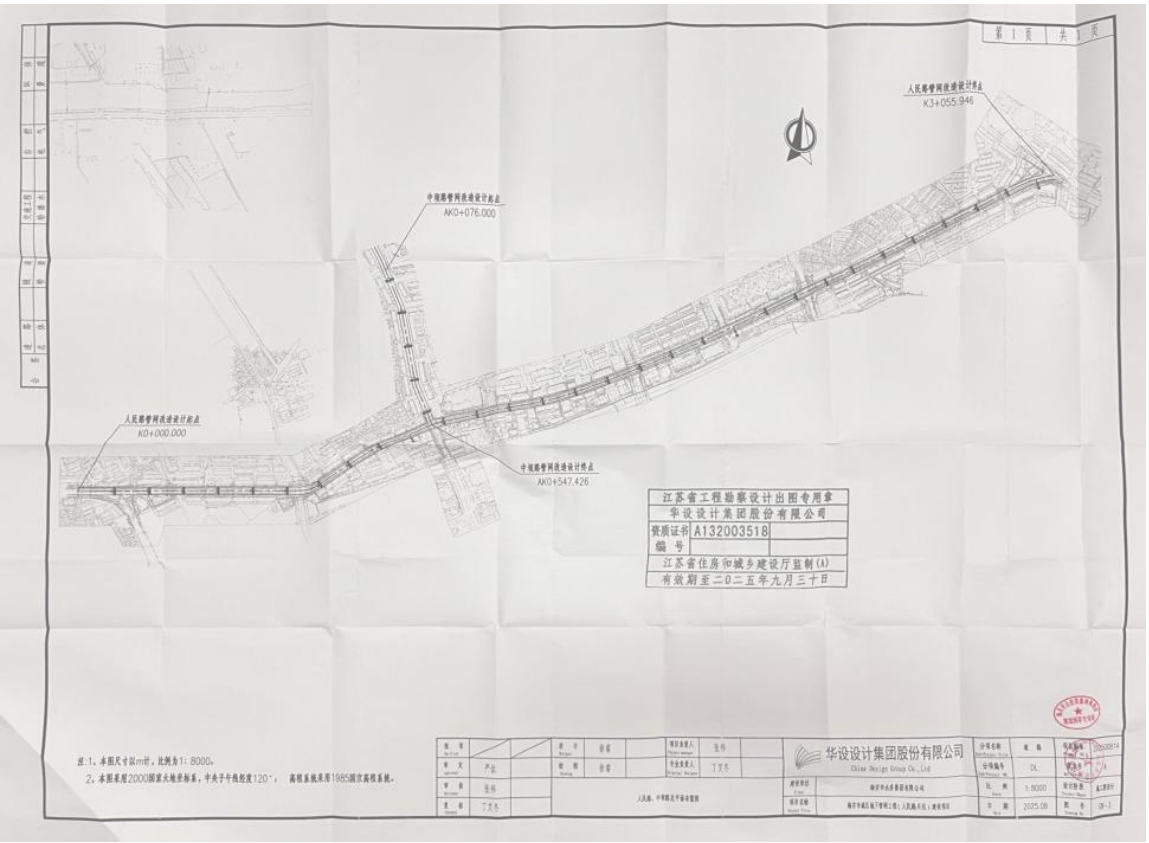
附图和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页)					
建设单位 (个人)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安市城区地下管网工程 (人民路片区)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21-89-01-330461			
建设位置		海安市人民路片区			
规 划 附 件					
管线工程名称	管线长度 (m)	管径规格 (m)	敷设方式	市政工程起止位置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雨水管道	4200	0.4-1.2	直埋+顶管	永安路	河滨路
	200	0.4-0.8	直埋+顶管	新丰路	人民路
	70	0.8-1.2	直埋+顶管	益民路	新通扬运河
污水管道	4950	0.4-0.6	直埋+顶管	永安路	河滨路
	120	0.3-0.5	直埋+顶管	新丰路	人民路
给水管道	3200	0.6-0.8	直埋	永安路	河滨路
	420	0.4	直埋	新丰路	人民路
合计					
附注事项：1、必须严格按照本许可证对应的设计图纸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内容，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有效期内办理竣工规划许可。逾期未申请规划验收或申请期限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海 安 市 城 市 和 乡 村 建 设 局

2023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海安市城区地下管网工程（人民路片区）建设项目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9/12